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最高成交价为 4.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68,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4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485,066,498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266,624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 CEO 王佶先生，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财务总监纪敏先生，独立董事李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周宓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5:3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K2rySevFC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前进行方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盛毅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 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盛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盛毅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法律与经济决策咨询学会会长。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盛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4）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7）股票代码：002795

（8）法定代表人：曹德莅

（9）董事会秘书：刘杰

（10）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11）联系电话：0576-87121675

（12）传真：0576-87121768

（13）邮政编码：317606

（14）邮箱：dongmi@yhvalve.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9.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征集人仅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四）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三、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盛毅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4 层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

公司传真：0576-871217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盛毅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永和智控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盛毅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9.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永和智控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永和智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永和智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递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曹德莅持有公司股份 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三项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 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提案 1.00-8.00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9.00-11.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罗雪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核查意见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与“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外，“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与“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均为生产制造类建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以下省略为《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指导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发改办〔2021〕61 号）、《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发改办〔2021〕61 号）中所附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所列的“两高”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经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方案所列重点领域。

公司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向有权部门申请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进行认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已出具相关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认定意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核查，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已取得	办理中	不涉及

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办理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保荐代表人：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与“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外，“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与“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均为生产制造类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	纤维素混合醚、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	HPMC 植物胶囊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纤维素醚	建材级、医药级、食品级纤维素醚	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否
HPMC 植物胶囊	植物胶囊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否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将“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山东省“两高”行业范围为炼化、焦化、煤质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十六个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